

(一) 营业执照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791852225C(5-5)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安徽晶奇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 资 本 肆仟柒佰壹拾万圆整	
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06年07月18日	
法定 代 表 人 冷浩	营 业 期 限 / 长期	
经 营 范 围 软件开发、软件生产、销售；计算机及相关硬件销售；建筑弱电智能化工程，安全防范系统工程，网络工程设计、安装、系统集成，相关产品销售；技术服务，信息咨询服务；房屋租赁；经营电信业务；大数据技术服务；居家养老服务；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进出口的除外）；二、三类医疗器械的批发（在许可证有效期及核定范围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2800号合肥创新产业园二期F区2幢	
登 记 机 关 		
2020 年 08 月 2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二) 依法缴纳税收的缴费凭证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25(0317)34 证明 00004730

税 务 机 关	国家税务总局合肥高新技术产 业开发区税务局	填 发 日 期	2025-03-17
纳税人名称	安徽晶奇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100791852225C
税 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5-02-01 至 2025-02-28	2025-03-17	¥78220.4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5-02-01 至 2025-02-28	2025-03-17	¥5475.43
教育费附加	2025-02-01 至 2025-02-28	2025-03-17	¥2346.61
地方教育附加	2025-02-01 至 2025-02-28	2025-03-17	¥1564.41
水利建设专项收入	2025-02-01 至 2025-02-28	2025-03-14	¥2261.50
其他收入	2025-02-01 至 2025-02-28	2025-03-14	¥6064.47

妥
善
保
管

手
写
无
效

金额合计（大写） 玖万伍仟玖佰叁拾贰元捌角柒分 ¥95932.87



备 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 页，总共 1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三)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34015250200031406

填发日期：2025-2-21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纳税服务科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1007918522250			纳税人名称	安徽晶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期起止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3401625020026691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2-01至2025-02-28	2025-02-17	161,475.20	
43401625020026691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2-01至2025-02-28	2025-02-17	80,737.60	
434016250200266918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2-01至2025-02-28	2025-02-17	5,046.40	
434016250200266918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02-01至2025-02-28	2025-02-17	5,046.40	
434016250200266918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2-01至2025-02-28	2025-02-17	3,229.72	
金额合计	(大写) 贰拾伍万伍仟伍佰叁拾伍元叁角贰分					255,535.32
税务机关 征收专用章		填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一科(扫描左上角二维码可以查验此税收完税证明真伪)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34015250200032988

填发日期: 2025-2-21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纳税服务科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100791852225C		纳税人名称	安徽晶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期起止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3401625020026691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1-01至2025-01-31	2025-02-17	3,172.32
43401625020026691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1-01至2025-01-31	2025-02-17	1,586.16
434016250200266918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1-01至2025-01-31	2025-02-17	99.14
434016250200266918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01-01至2025-01-31	2025-02-17	99.14
434016250200266918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1-01至2025-01-31	2025-02-17	63.45
金额合计	(大写) 伍仟零贰拾元零贰角壹分				5,020.21
税务机关 征收专用章		填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一科(扫描左上角二维码可以查验此税收完税证明真伪)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34015250200032004

填发日期：2025-2-21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纳税服务科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1007918522250			纳税人名称	安徽晶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期起止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34016250200266917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02-01至2025-02-28	2025-02-17	64,590.20	
434016250200266917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5-02-01至2025-02-28	2025-02-17	20,184.40	
434016250200266917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01-01至2025-01-31	2025-02-17	1,268.93	
434016250200266917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5-01-01至2025-01-31	2025-02-17	396.54	
金额合计	(大写)捌万陆仟肆佰肆拾元零柒分					86,440.07
税务机关 征收专用章		填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一科(扫描左上角二维码可以查验此税收完税证明真伪)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第1次打印)妥善保管

(四)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安徽晶奇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安徽辰龙会计师事务所

ANHUI CHENLO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辰龙审字[2024]第1613号

审计报告

安徽晶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安徽晶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安徽晶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安徽晶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安徽晶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公司、停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

地址:合肥高新区创新大道2800号创新产业园二期G4楼D区2层

电话:0551-65668338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皖2466LK63YA





安徽辰龙会计师事务所

ANHUI CHENLO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安徽晶奇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安徽晶奇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安徽辰龙会计师事务所

ANHUI CHENLO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安徽辰龙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七月五日

地址：合肥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创新产业园二期 G4 楼 D 区 2 层

电话：0551-65668338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安徽辰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62,392,413.97	46,569,982.14	短期借款	-	3,311,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716,000.00	12,523,040.00	应付票据	2,907,710.00	788,755.00
应收账款	286,064,278.58	279,890,270.26	应付账款	133,551,378.83	111,090,640.64
应收款项融资			预收款项	300,072.95	223,260.85
预付款项	428,592.07	818,915.13	合同负债	411,949.30	633,848.45
其他应收款	8,964,409.11	11,028,711.62	应付职工薪酬	12,237,363.98	10,556,731.60
其中：应收利息			应交税费	4,235,372.53	5,137,727.92
应收股利			其他应付款	8,521,795.72	6,745,289.62
存货	39,295,408.93	29,152,999.86	其中：应付利息		
合同资产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853,355.89	10,870,462.5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13,056,089.67	6,246,495.05	其他流动负债	33,864.04	280,259.31
流动资产合计	416,770,548.22	397,100,876.65	流动负债合计	162,199,707.35	138,667,553.39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20,321,048.02	23,319,756.31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8,635,712.86	5,793,876.00	其中：优先股		
长期股权投资	44,170,000.00	42,895,000.00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租赁负债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23,588,754.00	24,211,987.6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固定资产	40,600,137.13	41,945,398.11	预计负债		
在建工程			递延收益	9,506,431.62	9,750,708.18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4,447,583.83	6,188,864.70
油气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合计	34,275,063.47	39,259,329.19
使用权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6,474,770.82	177,926,882.58
无形资产	978,189.65	1,404,235.45	负债合计	47,100,000.00	47,100,000.00
开发支出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商誉			实收资本(或股本)		
长期待摊费用	12,288,096.46	9,135,862.20	其他权益工具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中：优先股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0,260,890.10	125,386,359.44	永续债		
非流动资产合计			资本公积	85,777,524.16	85,777,524.1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2,709,914.34	22,110,282.94
			未分配利润	194,969,239.00	189,572,546.4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50,556,667.50	344,560,353.51
资产总计	547,031,438.32	522,487,236.0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47,031,438.32	522,487,236.09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安徽辰龙会计师事务所
原件已核



印

青昊印

印

利 润 表

编制单位:安徽品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收入	234,970,928.86	232,109,371.79
减: 营业成本	157,529,631.51	135,373,127.66
税金及附加	3,103,851.47	2,834,947.56
销售费用	21,766,702.43	17,683,032.00
管理费用	14,696,661.59	13,999,834.26
研发费用	25,387,454.87	23,926,649.97
财务费用	233,393.62	44,604.21
其中: 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 其他收益	12,918,820.74	18,963,791.70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21,673,281.62	-18,340,313.78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742.18	
二、营业利润	3,499,514.67	38,870,654.05
加: 营业外收入	5,466.38	15,635.37
减: 营业外支出	-	21,421.96
三、利润总额	3,504,981.05	38,864,867.46
减: 所得税费用	-2,491,332.94	3,438,137.42
四、净利润	5,996,313.99	35,426,730.04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5,996,313.99	35,426,730.04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六、综合收益总额	5,996,313.99	35,426,730.04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5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安徽品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8,796,399.51	163,367,711.16
收到的税费返还	9,641,863.63	9,645,231.7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750,815.28	9,392,147.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7,189,078.42	182,405,090.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0,477,607.59	96,433,997.4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4,686,239.02	57,628,876.9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376,287.15	27,770,783.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382,763.90	10,450,700.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6,922,897.66	192,284,357.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66,180.76	-9,879,267.9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373.7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73.79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75,093.95	1,811,907.2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75,000.00	29,255,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50,093.95	31,066,907.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3,720.16	-31,066,907.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311,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311,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98,708.29	2,841,781.5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45,231.08	1,127,937.7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90,566.0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43,939.37	4,960,285.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43,939.37	-1,649,285.3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822,431.83	-41,095,701.8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569,982.14	87,665,683.9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392,413.97	46,569,982.14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安徽富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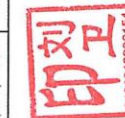
单位:元

2023年度										单位:元	
本年金额											
项目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未分配 利润	所有者 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7,100,000.00	-	-	85,777,524.16	-	-	-	22,110,282.94	189,572,546.41	344,560,353.5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初余额	47,100,000.00	-	-	85,777,524.16	-	-	-	22,110,282.94	189,572,546.41	344,560,353.5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599,631.40	5,396,682.59	5,996,313.99	
（一）综合收益总额									5,996,313.99	5,996,313.9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599,631.40	-599,631.40	-	
1.提取盈余公积								599,631.40	-599,631.40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47,100,000.00	-	-	85,777,524.16	-	-	-	22,709,914.34	194,969,229.00	350,556,667.50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项	2023年度						上年金额				单位:元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 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7,100,000.00	-	-	85,777,524.16	-	-	-	18,567,609.94	157,688,489.37	309,133,623.47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47,100,000.00	-	-	85,777,524.16	-	-	-	18,567,609.94	157,688,489.37	309,133,623.4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3,542,673.00	31,884,057.04	35,426,730.0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3,542,673.00	-3,542,673.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542,673.00	-3,542,673.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47,100,000.00	-	-	85,777,524.16	-	-	-	22,110,282.94	189,572,546.41	344,560,353.51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安徽晶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一、 公司的基本情况

安徽晶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07 月 18 日,位于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合肥创新产业园二期 F 区 2 幢,取得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791852225C。注册资本: 4710.00 万元。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冷浩。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开发、软件生产、销售;计算机及相关硬件销售;建筑弱电智能化工程,安全防范系统工程,网络工程设计、安装、系统集成,相关产品销售;技术服务,信息咨询服务;房屋租赁;经营电信业务;大数据技术服务;居家养老服务;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进出口的除外);二、三类医疗器械的批发(在许可证有效期及核定范围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1、 公司执行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本公司按上述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制,即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凡本公司能够控制的子公司以及特殊目的主体(以下简称“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

都纳入合并范围；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会计政策与母公司不一致的，已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期间、会计政策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公司调整后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按照权益法调整对纳入合并范围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编制；合并报表范围内母公司与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资金往来在合并时予以抵销。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照下列规定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7、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因此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

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

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 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

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 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

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 1：商业承兑汇票

组合 2：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组合 3 中的应收其他款项，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以其他应收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合同资产组合 1 未到期质保金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长期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本组合以超过合同约定收款期的天数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对于长期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 1：商业承兑汇票

组合 2：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 A.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B.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 C.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D.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E. 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F. 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 G.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H. 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 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

约定的付款期限 30 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 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 A. 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 B. 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 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

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

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

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 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组合 3 中的应收其他款项,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以其他应收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合同资产组合 1 未到期质保金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长期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本组合以超过合同约定收款期的天数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对于长期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 1：商业承兑汇票

组合 2：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

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 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 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 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 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 30 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 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 A. 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 B. 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 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A.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B.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A.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B.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 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 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应收款项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以应收款项减除可收回的金额后确认的无法收回的款项，作为坏账损失。

应收款项的坏账损失于实际发生时计入营业外支出，同时冲减应收款项。

9、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的存货分类为软件产品成本、系统集成成本等，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软件产品成本主要核算软件产品在取得客户验收之前所发生的各项成本。系统集成成本主要核算系统集成项目在产品经客户验收前所发生的采购成本及其他各项成本。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个别计价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以合同价格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10、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确定

分别下列情况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计量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

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但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C.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不公允的除外。

D.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E.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根据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分别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在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在计算投资损益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再抵销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如果本公司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有关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不同的，后续计量计算归属于投资

企业应享有的净利润或应承担的净亏损时，则考虑被投资单位计提的折旧额、摊销额以及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等进行调整。以上调整均考虑重要性原则，在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按被投资单位的账面净利润为基础，经调整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后，计算确认投资损益。

无法合理确定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

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相比，两者之间的差额不具有重要性的。

其他原因导致无法取得被投资单位的有关资料，不能按照准则中规定的原则对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进行调整的。

在权益法下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零的情况下，如果仍有未确认的投资损失，应以其他长期权益的账面价值为基础继续确认。如果在投资合同或协议中约定将履行其他额外的损失补偿义务，还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规定确认预计将承担的损失金额。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企业自被投资单位取得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抵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自被投资单位取得的现金股利或利润超过已确认损益调整的部分视同投资成本的收回，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存在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况时，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

- A. 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
- B. 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

C. 各合营方可能通过合同或协议的形式任命其中的一个合营方对合营企业的日常活动进行管理，但其必须在各合营方已经一致同意的财务和经营政策范围内行使管理权。当被投资单位处于法定重组或破产中，或者在向投资方转移资金的能力受到严格的长期限制情况下经营时，通常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可能无法实施共同控制。但如果能够证明存在共同控制，合营各方仍按照长期股权投资准则的规定采用权益法核算。

存在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况时，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A.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B. 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包括股利分配政策等的制定。C.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D.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E.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逐项检查，根据被投资单位经营政策、法律环境、市场需求、行业及盈利能力等的各种变化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当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予以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1、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0	5.00	1.9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31.67—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	5.00	23.75—19.00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12.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3.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依据

软件 5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 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 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 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 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 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 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 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其残值视为零, 但下列情况除外: 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 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 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 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4)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 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A.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 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 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 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 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4、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5、职工薪酬

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计入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应的产品成本、劳务成本、资产成本及当期损益。

16、收入确认原则

(1) 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

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应付客户对价

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客户未行使的合同权利

本公司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本公司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公司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本公司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2）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①软件产品合同：软件产品系公司面向医疗医保、民政养老及其他领域客户，根据合同约定和客户需求提供软件产品及开发服务。公司进行软件产品开发或实施，取得客户的验收文件确认单时，客户方能主导相关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从而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公司履行完成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个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在软件及其配套产品交付客户并取得客户的验收文件确认单时确认收入。

②系统集成合同：公司系统集成业务主要是通过综合布线系统和计算机网络技术，将计算机软件、硬件、操作系统、数据库、网络通讯技术等集成为能够满足用户特定需求的系统。工作内容主要为方案制定，软硬件设备采购、供货、安装，网络联通、调试，操作系统安装，数据库、中间件安装等软硬件系统部署、设备运行监控、系统运行监控、用户培训等工作。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系统集成合同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在产品交付客户并取得客户验收文件确认单时确认收入。

③运维合同：公司运维服务系公司对医疗医保、民政养老领域所开发的软件产品提供定期维护、故障诊断与解决、技术培训等运维服务。由于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对于在固定期间内持续提供的运维服务，在服务期内按照直线法分期确认收入。

④技术服务合同：技术服务主要是公司为客户提供系统升级优化服务、接口服务、数据迁移等服务。对于单次提供的服务，在服务已经提供并取得客户验收文件确认单时确认收入；对于在固定期间内持续提供的服务，在服务期内按照直线法或实际结算工作量分期确认收入。

17、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应付税款法，以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的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的应纳税所得额作为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的基数。

本公司所得税分季预缴。在年终汇算清缴时，少缴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缴纳；多缴纳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抵缴。

四、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更正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五、税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销售服务	13%、9%、6%、5%、3%、0% 按国家或地方政府相关规定执行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其他税项		按国家或地方政府相关规定执行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年初”指 2023 年 1 月 1 日，“年末”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年”指 2022 年度，“本年”指 2023 年度。

1、货币资金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库存现金	-	3,069.40
其中：人民币		3,069.40
银行存款	62,380,001.35	46,566,912.74
其中：人民币	62,380,001.35	46,566,912.74
其他货币资金	12,412.62	
合 计	62,392,413.97	46,569,982.14

2、应收票据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716,000.00	12,523,04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 计：	716,000.00	12,523,040.00

3、应收账款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352,000,902.72	325,085,452.55
坏账准备	65,936,624.14	45,195,182.29
合 计	286,064,278.58	279,890,270.26

4、预付款项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428,592.07	818,915.13
坏账准备		
合 计	428,592.07	818,915.13

5、其他应收款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12,929,190.64	14,139,316.27
坏账准备	3,964,781.53	3,110,604.65
合 计	8,964,409.11	11,028,711.62

6、存货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库存商品	44,120.49	221,728.89
生产成本	39,251,288.44	28,931,270.97
合 计:	39,295,408.93	29,152,999.86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5,853,355.89	10,870,462.59
合 计:	5,853,355.89	10,870,462.59

8、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待抵扣增值税	187,971.93	262,895.19
未确认收入的开票对应的销项税	7,116,106.07	2,210,656.67
旅客运输待抵扣增值税	-	-
上市费用	5,418,867.92	3,424,528.30
未开票税额	333,143.75	348,414.89
合 计:	13,056,089.67	6,246,495.05

9、长期应收款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11,148,518.63	8,643,228.88
坏账准备	2,512,805.77	2,849,352.88
合 计	8,635,712.86	5,793,876.00

10、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北京晶奇和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合肥晶奇亨源合义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合肥晶奇智慧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00	6,000,000.00
贵州梵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130,000.00	1,130,000.00
合肥晶讯健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20,000.00	765,000.00
西藏晶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20,000.00	-
合 计:	44,170,000.00	42,895,000.00

11、投资性房地产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华亿科技园E幢501室	495,798.78	559,163.22
F2栋大楼二、三、四、九层	23,092,955.22	23,652,824.46
合 计:	23,588,754.00	24,211,987.68

12、固定资产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一、原价合计	52,917,477.04	562,461.79	160,000.00	53,319,938.83
其中：房屋、建筑物	43,807,515.44		160,000.00	43,647,515.44
办公设备	1,613,666.47	19,943.18		1,633,609.65
运输设备	2,895,763.86	407,721.82		3,303,485.68
电子设备	4,600,531.27	134,796.79		4,735,328.06
二、累计折旧合计	10,972,078.93	1,747,722.77	-	12,719,801.70
其中：房屋、建筑物	3,684,553.81	946,489.78		4,631,043.59
办公设备	1,236,774.12	218,556.34		1,455,330.46
运输设备	2,190,807.47	246,414.73		2,437,222.20
电子设备	3,859,943.53	336,261.92		4,196,205.45
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1,945,398.11	-	-	40,600,137.13
其中：房屋、建筑物	40,122,961.63			39,016,471.85
办公设备	376,892.35			178,279.19
运输设备	704,956.39			866,263.48
电子设备	740,587.74			539,122.61

13、无形资产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一、原价合计	3,083,505.23	-	-	3,083,505.23
其中：软件使用权	3,083,505.23			3,083,505.23
专利权				-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1,679,269.78	426,045.80		2,105,315.58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	-
三、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404,235.45			978,189.65

14、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2,288,096.46	9,135,862.20
合 计：	12,288,096.46	9,135,862.20

15、短期借款

贷款单位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已贴现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		3,311,000.00
合 计：	-	3,311,000.00

16、应付票据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907,710.00	788,755.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 计：	2,907,710.00	788,755.00

17、应付款项

(1) 应付款项的类别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133,551,578.83	111,090,640.64
预收账款	300,072.95	223,260.85
其他应付款	8,521,795.72	6,745,289.62

18、合同负债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预收货款	411,949.30	633,848.45
合 计:	411,949.30	633,848.45

19、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应付职工工资	12,155,225.52
应付社会保险费	23,469.46
应付公积金	58,669.00
合 计	12,237,363.98

20、应交税费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未交增值税	772,025.31
应交所得税	2,560,556.32
应交城建税	337,969.33
教育费附加	144,844.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96,912.18
应交房产税	132,981.26
水利基金	62,891.78
印花税	37,418.37
应交个人所得税	88,008.85
土地税	1,865.13
合 计	4,235,472.53

21、长期借款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兴业银行合肥寿春路支行	20,321,048.02
合 计	20,321,048.02

22、递延收益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高新区政策兑现奖励补助	9,506,431.62
合 计	9,506,431.62

23、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调整递延所得税负债	4,447,583.83
合 计	4,447,583.83

24、实收资本（股本）

投资者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冷浩	15,224,769.00	32.32			15,224,769.00	32.32
卢栋梁	9,962,970.00	21.15			9,962,970.00	21.15
刘全华	4,931,260.00	10.47			4,931,260.00	10.47
李友涛	2,960,500.00	6.29			2,960,500.00	6.29
宋波	2,840,500.00	6.03			2,840,500.00	6.03
张结魁	1,700,000.00	3.61			1,700,000.00	3.61
吴有青	1,800,000.00	3.82			1,800,000.00	3.82
合肥云康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80,001.00	5.48			2,580,001.00	5.48
合肥磐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	2.12			1,000,000.00	2.12
合肥兴泰光电智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00	1.70			800,000.00	1.70
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400,000.00	5.10			2,400,000.00	5.10
合肥紫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0.00	1.91			900,000.00	1.91
合 计	47,100,000.00	100.00	-	-	47,100,000.00	100.00

25、资本公积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资本（股本）溢价	85,777,524.16	85,777,524.16
其他资本公积		
合 计：	85,777,524.16	85,777,524.16

26、盈余公积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2,709,914.34	22,110,282.94
任意盈余公积		
合 计：	22,709,914.34	22,110,282.94

27、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年末余额	189,572,546.41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
其中：会计政策变更	
重大会计差错	
其他调整因素	
本年年初余额	189,572,546.41
本年增加额	5,996,313.99
其中：本年净利润转入	5,996,313.99
其他增加	
本年减少额	599,631.40
其中：本年提取盈余公积数	599,631.40
本年分配现金股利数	
本年分配股票股利数	
其他减少	
本年年末余额	194,969,229.00
其中：董事会已批准的现金股利数	

28、营业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233,271,575.82
其他业务收入	1,699,353.04
合 计	234,970,928.86

29、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主营业务成本	157,293,045.97
其他业务成本	236,585.54
合 计	157,529,631.51

30、期间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销售费用	21,766,702.43
管理费用	14,696,661.59
研发费用	25,387,454.87
财务费用	233,393.62
合 计	62,084,212.51

31、其他收益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增值税退税	9,643,231.52
政府补助	3,275,589.22
合计:	12,918,820.74

32、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坏账损失	21,673,281.62
合计:	21,673,281.62

33、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	2,402,182.19
递延所得税	-4,893,515.13
合计:	-2,491,332.94

3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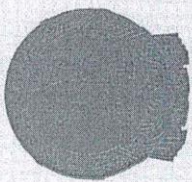
项 目	本年数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996,313.99
减：未确认投资损失	
加：信用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747,722.77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426,045.8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待摊费用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预提费用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45,231.0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52,234.2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741,280.8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142,409.0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295,169.3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1,391,380.6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65,939.4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2,392,413.9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6,569,982.1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822,431.83

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安徽晶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安徽辰龙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解正安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合肥高新区创新大道2800号
创新产业园二期64楼D区2层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4010017

批准执业文号：财会〔2009〕17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9年3月4日

证书序号：001127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安徽省财政厅

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684994295Q(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安徽辰龙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出资额 壹佰万圆整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09年03月11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解正安

主要经营场所

合肥高新区创新大道2800号创新产业园二期G4楼D区2层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登记机关



2023

年 02 月 13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姓名 刘劭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56-10-0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安徽辰龙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42601195610070228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4010017001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ion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9-28
Date of Issuance



刘劭 340100170015

(五) 财务会计制度



安徽晶奇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会计制度

文件编号	JQWL-CW-003	版本号	V2.0
发布机构	财务部	生效日期	2021.10.11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财务核算体系.....	1
第三章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2
第四章 会计核算的内容和程序.....	27
第五章 财务报告.....	33
第六章 会计监督.....	34
第七章 会计档案的保管.....	35
第八章 附则.....	37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安徽晶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行为，保证会计信息质量，使公司的会计工作有章可循、有法可依，准确公允的处理会计事项，以提高公司经济效益，维护股东权益，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根据我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及公司对会计工作管理的要求制定。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各子公司可根据本制度，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章 财务核算体系

第四条 财会组织体系及机构设置

1、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财务管理的建立健全、有效实施以及经济业务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公司财务管理工作在董事会领导下由总经理组织实施，公司财务负责人对董事会和总经理负责。

2、公司设立财务总监岗位，是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和组织公司财务管理工作。财务总监必须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任职条件与聘用程序进行聘用或解聘。

3、公司设置财务部，专门办理公司的财务管理和会计事项，财务部配备与工作相适应，具有会计专业知识和资质的会计人员。财务部根据会计业务设置工作岗位。会计工作岗位，可以一人一岗、一人多岗或一岗多人，但出纳人员不得兼管稽核、会计档案保管、收入、费用、债权债务账务处理等工作，财务部应建立岗位责任制，以满足会计业务需要。

4、财务经理是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5、公司有权对下属子公司的财务负责人予以推荐，并依照规定程序聘任和解聘。

第五条 会计人员职业道德。会计人员应当热爱本职工作，努力钻研业务，提高专业知识和技能，熟悉财经法律、法规、规章和企业会计准则。按照法律、法规和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程序和要求进行会计工作，保证所提供的会计信息合法、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办理会计业务应当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熟悉公司经营情况和管理情况，运用掌握的会计信息和方法，改善内部管理，提高经济效益。保守公司秘密，按规定提供会计信息。

第六条 账簿设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使用会计科目、明细账、日记账和其他辅助账。

第七条 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结合公司经营特点和管理要求，财务部应配合建立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使会计管理工作渗透到经营管理各个环节，以利于改善管理。

第三章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第八条 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第九条 会计年度：公司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从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第十条 记账本位币：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第十一条 记账基础：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

第十二条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三、6（6）。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三、6（6）。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第十三条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第十四条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财务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移交时，还必须将全部财务会计工作、重大财务收支和会计人员的情况等，向接替人员详细介绍。对需要移交的遗留问题，应当写出书面材料。

第十五条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 ③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 ④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第十六条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



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

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 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 1：商业承兑汇票

组合 2：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组合 3 中的应收其他款项，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以其他应收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合同资产组合 1 未到期质保金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长期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本组合以超过合同约定收款期的天数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对于长期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 1：商业承兑汇票

组合 2：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 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 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 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 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 30 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 A. 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 B. 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A.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B.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第十七条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的存货分类为软件产品成本、系统集成成本等，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软件产品成本主要核算软件产品在取得客户验收之前所发生的各项成本。系统集成成本主要核算系统集成项目在产产品经客户验收前所发生的采购成本及其他各项成本。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个别计价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以合同价格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会计人员临时离职或者因病不能工作且需要接替或者代理的，财务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必须指定有关人员接替或者代理，并办理交接手续。

第十八条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

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 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 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在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持有待售的权益性投资

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相关会计处理见附注三、15。

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

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分类为持有待售期间的财务报表做相应调整。

第十九条 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的分类



投资性房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

- ①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 ②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 ③已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22。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减累计减值及净残值后按直线法计算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50	5.00	1.90
土地使用权	50	—	2.00

第二十条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0	5.00	1.9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31.67—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	5.00	23.75—19.00
------	-------	-----	------	-------------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第二十一条 在建工程

- 1、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第二十二条 无形资产

-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	5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4、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A.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第二十三条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A. 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B. 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



酬。

②设定受益计划

A. 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 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 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 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



损益：

-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A. 服务成本；
- B.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C.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第二十四条 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第二十五条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应付客户对价

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客户未行使的合同权利

本公司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本公司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公司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本公司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2、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①软件产品合同：软件产品系公司面向医疗医保、民政养老及其他领域客户，根据合同约定和客户需求提供软件产品及开发服务。公司进行软件产品开发或实施，取得客户的验收文件确认单时，客户方能主导相关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从而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公司履行完成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个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在软件及其配套产品交付客户并取得客户的验收文件确认单时确认收入。

②系统集成合同：公司系统集成业务主要是通过综合布线系统和计算机网络技术，将计算机软件、硬件、操作系统、数据库、网络通讯技术等集成为能够满足用户特定需求的系统。工作内容主要为方案制定，软硬件设备采购、供货、安装，网络联通、调试，操作系统安装，数据库、中间件安装等软硬件系统部署、设备运行监控、系统运行监控、用户培训等工作。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系统集成合同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在产品交付客户并取得客户验收文件确认单时确认收入。

③运维合同：公司运维服务系公司对医疗医保、民政养老领域所开发的软件产品提供定期维护、故障诊断与解决、技术培训等运维服务。由于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



济利益，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对于在固定期间内持续提供的运维服务，在服务期内按照直线法分期确认收入。

④技术服务合同：技术服务主要是公司为客户提供系统升级优化服务、接口服务、数据迁移等服务。对于单次提供的服务，在服务已经提供并取得客户验收文件确认单时确认收入；对于在固定期间内持续提供的服务，在服务期内按照直线法或实际结算工作量分期确认收入。

第二十六条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第二十七条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



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A. 商誉的初始确认；

B. 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A. 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 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 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



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 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第四章 会计核算的内容和程序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国家统一会计制度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建立会计账册，进行会计核算，及时提供合法、真实、准确、完整的会计信息。

第二十九条 各公司发生的下列事项，应当及时办理会计手续、进行会计核算：

- （一）款项和有价证券的收付；
- （二）财物的收发、增减和使用；
- （三）债权债务的发生和结算；
- （四）资本、基金的增减；
- （五）收入、支出、费用、成本的计算；
- （六）财务成果的计算和处理；

（七）其他需要办理会计手续、进行会计核算的事项。

第三十条 各公司的会计核算应当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为依据，按照规定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保证会计指标的口径一致、相互可比和会计处理方法的前后各期相一致。

第三十一条 各公司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在不影响公司统一会计核算要求、会计报表指标汇总和对外统一会计报表的前提下，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设置和使用会计科目。

第三十二条 各公司对外报送的会计报表格式应符合本公司财务部统一的报表格式。

第三十三条 公司会计电算化有关电子数据、会计软件资料等应当作为会计档案进行管理。

第三十四条 各公司办理本规范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事项，必须取得或者填制原始凭证，并及时送交财务部。

第三十五条 原始凭证的基本要求是：

（一）原始凭证的内容必须具备：凭证的名称；填制凭证的日期；填制凭证单位名称；填制人姓名；经办人员的签名或者盖章；接受凭证的单位全称；经济业务内容、数量、单价和金额。

（二）从外单位取得的原始凭证，必须盖有填制单位公章或财务专用章；从个人取得的原始凭证，必须有填制人员的签名或者盖章；自制原始凭证必须有经办单位负责人或者其指定的人员和经办人员的签名或者盖章；对外开出的原始凭证，必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三）购买实物的原始凭证，必须有到货证明，以保证账实相符。

需要入库的实物，必须填写入库单，由实物保管人员签收后在入库单上如实填写实收数额，并签名或者盖章；不需要入库的实物，除经办人员在原始凭证上签章外，必须交给实际使用人员或单位进行签收，由实际使用人员或单位在原始凭证上签名或者盖章。

（四）发生销货退回的，除填制退货发票外，还必须有退货证明；退款时，必须取得对方的收款收据或者汇款银行的凭证，不得以退货发票代替收据。

（五）员工因公出差借款凭据，必须附在记账凭证之后或单独装订成册。收回借款时，应当另开收据或者退还借据副本，不得退还原借款收据。

（六）经公司批准的经济业务，应当将批准文件作为原始凭证附件。

（七）凡填有大写和小写金额的原始凭证，大写与小写金额必须相符。如果不相符，则原始凭证无效。

（八）一式几联的原始凭证，应当注明各联的用途，只能以一联作为报销凭证。

一式几联的票据，必须用双面复写纸（发票和收据本身具备复写纸功能的除外）套写（或使用专用票据打印机套打），并连续编号。作废时应当加盖“作废”戳记，各联与存根一起保存，不得撕毁。

（九）填制原始凭证时，字迹必须清晰、工整，并符合下列要求：

1、阿拉伯数字应当一个一个地写，不得连笔写。阿拉伯金额数字前面应当书写货币币种符号或者

货币名称简写和币种符号。币种符号与阿拉伯金额数字之间不得留有空白。凡阿拉伯数字前写有币种符号的，数字后面不再写货币单位。

2、所有以元为单位（其他货币种类为货币基本单位，下同）的阿拉伯数字，除表示单价等情况外，一律填写到角分；无角分的，角位和分位可写“00”，或者符号“—”；有角无分的，分位应当写“0”，不得用符号“—”代替。

3、汉字大写数字金额如零、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等，一律用正楷或者行书体书写，不得用0、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等简化字代替，不得任意自造简化字。大写金额数字到元或者角为止的，在“元”或者“角”字之后应当写“整”字或者“正”字；大写金额数字有分的，分字后面不写“整”或者“正”字。

4、大写金额数字前未印有货币名称的，应当加填货币名称，货币名称与金额数字之间不得留有空白。

5、阿拉伯金额数字中间有“0”时，汉字大写金额要写“零”字；阿拉伯数字金额中间连续有几个“0”时，汉字大写金额中可以只写一个“零”字；阿拉伯金额数字元位是“0”，或者数字中间连续有几个“0”、元位也是“0”但角位不是“0”时，汉字大写金额可以只写一个“零”字，也可以不写“零”字。

第三十六条 原始凭证不得涂改、挖补。发现原始凭证金额有错误的，应当由开出单位重开或者更正，更正处应当加盖开出单位的公章。

第三十七条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要根据审核无误的原始凭证填制记账凭证。

第三十八条 涉及现金、银行存款的记账凭证，其制证日期应当与业务发生日期保持一致。

第三十九条 记账凭证的基本要求是：

（一）记账凭证的内容必须具备：填制凭证的日期；凭证编号；经济业务摘要；会计科目；金额；所附原始凭证张数；填制凭证人员、稽核人员、记账人员。

（二）填制记账凭证时，应当对记账凭证进行连续编号。一笔经济业务需要填制两张以上记账凭证的，可以采用分数编号法编号，如1号会计事项分录需要填制三张记账凭证，即可编成1—1/3号、1—2/3号、1—3/3号。

（三）记账凭证可以根据每一张原始凭证填制，或者根据若干张同类原始凭证汇总填制，也可以根据原始凭证汇总表填制。但不得将不同内容和类别的原始凭证汇总填制在一张记账凭证上。经济业务摘要应当按每一笔业务填写，摘要的文字描述应当简洁、完整；不得将不同经济业务的摘要混合编写。

（四）除结账和更正错误的记账凭证可以不附原始凭证外，其他记账凭证必须附有原始凭证。如果一张原始凭证涉及几张记账凭证，可以把原始凭证附在一张主要的记账凭证后面，并在其他记账凭证上注明附有该原始凭证的记账凭证的编号或者附原始凭证复印件。

一张原始凭证所列支出需要几个单位共同负担的，应当将其他单位负担的部分，开给对方原始凭证分割单，进行结算。原始凭证分割单必须具备原始凭证的基本内容：凭证名称、填制凭证日期、填制凭证单位名称或者填制人姓名、经办人的签名或者盖章、接受凭证单位名称、经济业务内容、数量、单价、金额和费用分摊情况等。

（五）如果在填制记账凭证时发生错误，应当重新填制。

已经登记入账的记账凭证，在当年内发现填写错误时，可以用红字填写一张与原内容相同的记账凭证，在摘要栏注明“注销某月某日某号凭证”字样，同时再用蓝字重新填制一张正确的记账凭证，注明“订正某月某日某号凭证”字样。如果会计科目没有错误，只是金额错误，也可以将正确数字与错误数字之间的差额，另编一张调整的记账凭证，调增金额用蓝字，调减金额用红字。

第四十条 原始凭证和记账凭证的审核：

（一）原始凭证的审核：

1、真实性的审核。审核经济业务的双方当事单位和经办人、经济业务的内容、发生的时间以及凭证填制日期是否真实；涉及实物收付的原始凭证，其数量、单价、金额是否真实准确。

2、完整性审核。审核发票、收据是否有销售、收费单位的公章；是否有税务或财政部门监制章和编号；是否为“发票联”或“收执联”；双方经办人是否签名或盖章；应附的旁证材料是否齐全。

3、合法性审核。审核原始凭证上记载的经济业务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统一会计制度，是否符合公司财务管理制度。

（二）记账凭证的审核：

1、所附原始凭证是否齐全；

2、填制内容是否准确完整；

3、摘要是否简明扼要；

4、金额是否正确；

5、会计分录是否正确；

6、编号有无重号、漏号现象；

7、更正错误是否符合本规范第五十一条的规定。

第四十一条 公司会计电算化的机制记账凭证，要认真审核，做到会计科目使用正确，数字准确无误。打印出的机制记账凭证要加盖制单人员、审核人员、记账人员印章或者签字。

第四十二条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要妥善保管会计凭证。

（一）会计凭证应当及时传递，不得积压。

（二）会计凭证登记完毕后，应当按照分类和编号顺序保管，不得散乱丢失。

（三）记账凭证应当连同所附的原始凭证或者原始凭证汇总表，按照编号顺序，折叠整齐，按期装

订成册，并加具封面，注明单位名称、年度、月份和起讫日期、凭证种类、起讫号码，由装订人在装订线封签处签名或者盖章。

对于数量过多的原始凭证，可以单独装订保管，在封面上注明记账凭证日期、编号、种类，同时在记账凭证上注明“附件另订”和原始凭证名称及编号。

各种经济合同、存出保证金收据以及涉外文件等重要原始凭证，应当另编目录，单独登记保管，并在有关的记账凭证和原始凭证上相互注明日期和编号。

（四）原始凭证不得外借，其他单位如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原始凭证时，经本单位会计机构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和单位负责人批准，可以复制。向外单位提供的原始凭证复制件，应当在专设的登记簿上登记，并由提供人员和收取人员共同签名。

（五）从外单位取得的原始凭证如有遗失，应当取得原开出单位盖有公章的证明，并注明原来凭证的号码、金额和内容等，由经办单位会计机构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和单位负责人批准后，才能代作原始凭证。

第四十三条 各公司应当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和会计业务的需要设置会计账簿。会计账簿包括总账、明细账、日记账和其他辅助性账簿。

第四十四条 现金日记账和银行存款日记账必须采用订本式账簿。不得用银行对账单或者其他方法代替日记账。

第四十五条 公司实行会计电算化，用计算机打印的会计账簿必须连续编号，经审核无误后装订成册，并由记账人员和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或者盖章。

第四十六条 启用会计账簿时，应当在账簿封面上写明单位名称和账簿名称。在账簿扉页上应当附启用表，内容包括：启用日期、账簿页数、记账人员和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姓名，并加盖名章和单位公章。记账人员或者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调动工作时，应当注明交接日期、接办人员或者监交人员姓名，并由交接双方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启用订本式账簿，应当从第一页到最后一页顺序编定页数，不得跳页、缺号。使用活页式账页，应当按账户顺序编号，并须定期装订成册。装订后再按实际使用的账页顺序编定页码。另加目录，记明每个账户的名称和页次。

第四十七条 会计人员应当根据审核无误的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登记账簿的基本要求是：

（一）登记会计账簿时，应当将会计凭证日期、编号、业务内容摘要、金额和其他有关资料逐项记入账内，做到数字准确、摘要清楚、登记及时、字迹工整。

（二）登记完毕后，要在记账凭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已经登账的符号，表示已经记账。

（三）账簿中书写的文字和数字上面要留有适当空格，不要写满格；一般应占格距的二分之一。

（四）登记账簿要用蓝黑墨水或者碳素墨水书写，不得使用圆珠笔或者铅笔书写。

（五）下列情况，可以用红色墨水记账：

- 1、按照红字冲账的记账凭证，冲销错误记录；
- 2、在不设借贷等栏的多栏式账页中，登记减少数；
- 3、在三栏式账户的余额栏前，如未印明余额方向的，在余额栏内登记负数余额；
- 4、根据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可以用红字登记的其他会计记录。

（六）各种账簿按页次顺序连续登记，不得跳行、隔页。如果发生跳行、隔页，应当将空行、空页划线注销，或者注明“此行空白”、“此页空白”字样，并由记账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七）凡需要结出余额的账户，结出余额后，应当在“借或贷”等栏内写明“借”或者“贷”等字样。没有余额的账户，应当在“借或贷”等栏内写“平”字，并在余额栏内用“Q”表示。

现金日记账和银行存款日记账必须逐日结出余额。

（八）每一账页登记完毕结转下页时，应当结出本页合计数及余额，写在本页最后一行和下页第一行有关栏内，并在摘要栏内注明“过次页”和“承前页”字样；也可以将本页合计数及金额只写在下页第一行有关栏内，并在摘要栏内注明“承前页”字样。

对需要结计本月发生额的账户，结计“过次页”的本页合计数应当为自本月初起至本页末止的发生额合计数；对需要结计本年累计发生额的账户，结计“过次页”的本页合计数应当为自年初起至本页末止的累计数；对既不需要结计本月发生额也不需要结计本年累计发生额的账户，可以只将每页末的余额结转次页。

第四十八条 账簿记录发生错误，不准涂改、挖补、刮擦或者用药水消除字迹，不准重新抄写，必须按照下列方法进行更正：

（一）登记账簿时发生错误，应当将错误的文字或者数字划红线注销，但必须使原有字迹仍可辨认；然后在划线上方填写正确的文字或者数字，并由记账人员在更正处盖章。对于错误的数字，应当全部划红线更正，不得只更正其中的错误数字。对于文字错误，可只划去错误的部分。

（二）由于记账凭证错误而使账簿记录发生错误，应当按更正的记账凭证登记账簿。

第四十九条 应当定期对会计账簿记录的有关数字与库存实物、货币资金、有价证券、往来单位或者个人等进行相互核对，保证账证相符、账账相符、账实相符。对账工作每年至少进行一次。

（一）账证核对。核对会计账簿记录与原始凭证、记账凭证的时间、凭证字号、内容、金额是否一致，记账方向是否相符。

（二）账账核对。核对不同会计账簿之间的账簿记录是否相符，包括：总账有关账户的余额核对，总账与明细账核对，总账与日记账核对，会计部门的财产物资明细账与财产物资保管和使用部门的有关明细账核对等。

（三）账实核对。核对会计账簿记录与财产等实有数额是否相符。包括：现金日记账账面余额与现

金实际库存数相核对；银行存款日记账账面余额定期与银行对账单相核对；各种财物明细账账面余额与财物实存数额相核对；各种应收、应付款明细账账面余额与有关债务、债权单位或者个人核对等。

第五十条 各公司应当按照规定定期结账。

（一）结账前，必须将本期内所发生的各项经济业务全部登记入账。

（二）结账时，应当结出每个账户的期末余额。需要结出当月发生额的，应当在摘要栏内注明“本月合计”字样，并在下面通栏划单红线。需要结出本年累计发生额的，应当在摘要栏内注明“本年累计”字样，并在下面通栏划单红线；12 月末的“本年累计”就是全年累计发生额。全年累计发生额下面应当通栏划双红线。年度终了结账时，所有总账账户都应当结出全年发生额和年末余额。

（三）年度终了，要把各账户的余额结转到下一会计年度，并在摘要栏注明“结转下年”字样；在下一会计年度新建有关会计账簿的第一行余额栏内填写上年结转的余额，并在摘要栏注明“上年结转”字样。

第五章 财务报告

第五十一条 公司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定期编制财务报告。

财务报告包括财务报表和其他应当在财务报告中披露的相关信息和资料。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附注。

第五十二条 公司对外报送的财务报告应当符合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公司内部使用的财务会计报告，其格式和要求由财务部规定。

第五十三条 会计报表应当根据登记完整、核对无误的会计账簿记录和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做到数字真实、计算准确、内容完整、说明清楚。任何人不得篡改或者授意、指使、强令他人篡改会计报表的有关数字。

第五十四条 会计报表之间、会计报表各项目之间，凡有对应关系的数字，应当相互一致。本期会计报表与上期会计报表之间有关的数字应当相互衔接。如果不同会计年度会计报表中各项目的内容和核算方法有变更的，应当在年度会计报表中加以说明。

第五十五条 公司应当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认真编写会计报表附注及其说明，做到项目齐全，内容完整。

第五十六条 公司应当按照法律和国家有关规定的期限对外报送财务报告。

第五十七条 公司管理层对财务报告的合法性、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第五十八条 根据法律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当对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委托注册会计师进行审计，并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随同财务报告按照规定的期限报送有关部门。

第五十九条 如果发现对外报送的财务报告有错误，应当及时办理更正手续。除更正公司留存的财

务报告外，并应同时通知接受财务报告的单位更正。错误较多的，应当重新编报。

第六章 会计监督

第六十条 公司的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对公司的经济活动进行会计监督。

第六十一条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进行会计监督的依据是：

（一）财经法律、法规、规章；

（二）会计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会计制度；

（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和国务院业务主管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会计制度制定的具体实施办法或者补充规定；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会计制度制定的公司财务管理制度；

（五）公司内部的预算、财务计划、经济计划、业务计划等。

第六十二条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应当对原始凭证进行审核和监督。

对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不予受理。对弄虚作假、严重违法的原始凭证，在不予受理的同时，应当予以扣留，并及时向财务负责人报告，请求查明原因，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要求经办人员更正、补充。

第六十三条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对伪造、变造、故意毁灭会计账簿或者账外设账行为，应当制止和纠正；制止和纠正无效的，应当向财务负责人报告，请求作出处理。

第六十四条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应当对实物、款项进行监督，督促建立并严格执行财产清查制度。发现账簿记录与实物、款项不符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超出会计机构、会计人员职权范围的，应当立即向财务负责人报告，请求查明原因，作出处理。

第六十五条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对指使、强令编造、篡改财务报告行为，应当制止和纠正。制止和纠正无效的，应当向财务负责人报告，请求处理。

第六十六条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应当对财务收支进行监督。

（一）对审批手续不全的财务收支，应当退回，要求补充、更正。

（二）对违反规定不应纳入公司统一会计核算的财务收支，应当制止和纠正。

（三）对违反国家统一的财政、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的财务收支，不予办理。

第六十七条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应当对公司制定的预算、财务计划、经济计划、业务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第六十八条 公司必须依照法律和国家有关规定接受财政、审计、税务等机关的监督，如实提供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以及有关情况，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六十九条 公司应该按照法律规定委托第三方独立审计机构进行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并配合审计机构，如实提供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以及有关情况，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不得示意审计机构出具不当的审计意见。

第七章 会计档案的保管

第一节 会计档案的日常保管

第七十条 各公司必须加强会计档案管理工作，按本规范进行会计档案的立卷、归档、保管、查阅和销毁，保证会计档案妥善保管、有序存放、方便查阅，严防毁损、散失和泄密。

第七十一条 会计档案是指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会计报告等记录和反映公司经济业务事项的，具有保存价值的文字、图表等各种形式的会计资料，包括通过计算机等电子设备形成、传输和存储的电子会计档案。具体包括：

- （一）会计凭证：原始凭证、记账凭证；
- （二）会计账簿：总账、明细账、日记账、固定资产卡片、辅助账簿和其他辅助性账簿；
- （三）财务会计报告：月度、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 （四）其他会计资料：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银行对账单、纳税申报表、会计档案移交清册，会计档案保管清册，会计档案销毁清册及其他具有保存价值的会计资料。
- （五）电子会计档案：会计电算化的计算机内会计核算数据及软件，会计报表数据及软件，其他电子会计数据。

第七十二条 各公司每年形成的会计档案，应当由会计机构按照归档范围和归档要求，负责定期将会计档案整理立卷，装订成册，编制会计档案保管清册。会计档案按年装订成册时间，为每年 6 月 30 日之前装订上一年账簿。公司财务部根据具体情况指派专人对各单位形成的会计档案进行抽查或详细检查。

第七十三条 各公司委托中介机构代理记账的，应当在签订的书面委托合同中，明确会计档案的管理要求及相应责任。

第二节 会计档案的移交

第七十四条 当年形成的会计档案，在会计年度终了后，由会计机构自行保管三年；期满之后，应当由财务部编制会计档案移交清册，移交公司行政部统一保管。出纳人员不得兼管会计档案。

第七十五条 各公司之间交接会计档案时，交接双方应当办理会计档案交接手续。移交会计档案的公司，应当编制会计档案移交清册，列明应当移交的会计档案名称、卷号、册数、起止年度、档案编号、应保管期限和已保管期限等内容。

第七十六条 交接会计档案时，交接双方应当按照会计档案移交清册所列内容逐项交接，并由交接双方的公司有关负责人负责监督。交接完毕后，交接双方经办人和监督人应当在会计档案移交清册上签



名或盖章。电子会计档案应当与其原数据一并移交,特殊格式的电子会计档案应当与其读取平台一并移交。档案接受单位应当对保存电子会计档案的载体及其技术环境进行检验,确保所接收电子会计档案的准确、完整、可用和安全。

第七十七条 移交公司行政部的会计档案,原则上应当保持原卷册的封装。个别需要拆封重新整理的,行政部应当会同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共同拆封整理,以厘清责任。

第三节 会计档案的借阅、借出

第七十八条 保存的会计档案服务于公司经营业务发展,除公司管理层可随时查阅外,其他需要调阅会计档案的,应当严格办理调阅手续,调阅手续必须经财务负责人批准同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所借阅会计档案的,可以随时提供查阅或者复印,并由财务部指派专人进行管理登记,保证会计档案的安全完整。查阅或者复印会计档案的人员,严禁在会计档案上涂画、折叠、拆封和抽换。

第七十九条 保存的会计档案一般不得借出,如有特殊需要必须向外单位提供会计档案,应积极配合,但要严格办理借出手续,借出手续必须经过财务负责人和总经理批准后方可借出。各公司主管税务机构进行税务检查时需要借出会计档案的,借出手续经过财务负责人批准即可,但应当及时告知总经理。档案存在财务部的,由财务档案保管人员负责登记;档案存在行政部的,应由行政档案管理员负责登记。借用单位应当妥善保管和利用借入的会计档案,不得拆散原卷册,不得拆封和抽换,确保借入会计档案的安全完整。

第四节 会计档案的保管期限

第八十条 会计档案的保管期限分为永久、定期两类。定期保管期限一般分为 10 年和 30 年。会计档案的保管期限,从会计年度终了后的第一天算起。

第八十一条 视同会计档案管理的会计电算化有关电子数据资料,其保管期限按照同类书面会计档案的保管期限执行;一项电子数据档案包含两类以上不同保管期限的会计档案资料的,以最长的保管期限为准。会计软件的全套文档资料以及会计软件程序,保管期截止该软件停止使用或有重大更改后的五年。

会计档案保管期限表

序号	档案名称	保管期限	备注
一	会计凭证		
1	原始凭证	30 年	
2	记账凭证	30 年	
二	会计账簿		

3	总账	30 年	
4	明细账	30 年	
5	日记账	30 年	
6	固定资产卡片		固定资产报废清理后保管 5 年
7	其他辅助性账簿	30 年	
三	财务会计报告		
8	月度、季度、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10 年	
9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永久	
四	其他会计资料		
10	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	10 年	
11	银行对账单	10 年	
12	纳税申报表	10 年	
13	会计档案移交清册	30 年	
14	会计档案保管清册	永久	
15	会计档案销毁清册	永久	
16	会计档案鉴定意见书	永久	

第五节 会计的档案的销毁

第八十二条 保管期满的会计档案,需要销毁时,由行政管部提出销毁意见,会同财务部共同鉴定,严格审查,编造会计档案销毁清册,经公司财务负责人和董事长批准,并报经税务机关查验后销毁。

第八十三条 保管期满未结清的债权债务的会计凭证和涉及其他未了事项的会计凭证不得销毁,应单独抽出立卷,保管到未了事项完结时为止。单独抽出立卷的会计档案,应当在会计档案销毁清册和会计档案保管清册中列明。

第八十四条 按规定销毁会计档案时,应由行政部、财务部共同派员监销。

第八十五条 监销人员在销毁档案以前,应当认真进行清点核对,会计档案销毁后,应在销毁清册上签名或盖章,并将销毁情况报告总经理。

第八章 附则

第八十六条 本规范所称国家统一会计制度,是指由财政部制定、或者财政部与国务院有关部门联合制定、或者经财政部审核批准的在全国范围内统一执行的会计规章、准则、办法等规范性文件。

第八十七条 本规范所称会计机构,是指公司财务部。

(六)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购入时间	价值	数量	生产厂家	备注
1.	笔记本电脑	2022.10	5500元	10台	联想（北京）有限公司	用于工程师开发、实施、培训
2.	笔记本电脑	2023.5	6000元	9台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用于工程师开发、实施、培训
3.	投影仪	2022.08	4500元	2台	爱普生（中国）有限公司	用于培训
4.	无线网卡	2024.5	69元	19个	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用于工程师开发、实施、培训

2、 专业技术能力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证书名称
1	陈金彪	男	项目经理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
2	宋翔	男	技术负责人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
3	张灵通	男	研发工程师	程序员证书
4	吴怡宇	女	研发工程师	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
5	聂丽燕	女	系统分析师	/
6	朱文浩	男	测试工程师	软件测试工程师证书
7	王惟斌	男	软件设计师	软件设计师证书
8	王飞	男	数据库系统工程师	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证书
9	郝栋梁	男	网络工程师	网络工程师证书
10	左宗耀	男	产品经理	/
11	张银林	男	UI工程师	/
12	石金枝	女	前端工程师	/
13	涂东东	男	实施组组长	PMP
14	陈华	男	实施工程师	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
15	黄恩光	男	实施工程师	/
16	王宇飞	男	培训讲师	/
17	杨欢	男	售后组组长	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
18	袁鑫	男	运维工程师	高级信息安全管理工程师证书
19	王庐宁	女	技术支持工程师	/

(七)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声明函

陈可（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代表安徽晶奇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全称）向本项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近三年来的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安徽晶奇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 年 4 月 1 日

(五) 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南阳市第一人民医院

单位名称：安徽晶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791852225C

法定代表人：冷浩

联系地址和电话：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2800号合肥创新产业园二期F区2幢、0551-65350885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安徽晶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2025年4月1日

注：

1、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信用截图

3.1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1.1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

ccgp.gov.cn/search/cr/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采购网信息服务平台
www.ccgp.gov.cn

服务热线: 400-810-1996

首页 政采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SP.GOV.CN/

企业名称: 安徽鼎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至 查询前, 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查找 重置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本次查询的企业: 安徽鼎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查询的时间: 2025年03月26日 10时33分									

提示: 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25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3.2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3.2.1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

2025/3/26 10:30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将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林建勇	5111241977****2617
蒋内满	3326261966****0017
韦耀宁	4527011961****1325
安德正	3326251976****311X
孟金全	4114221984****0340
杨春玲	3326251958****582X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55140080-1
北京豫安辛伏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59963962-7
星河互联集团有限公司	69167076-6
北京溢思得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研究院有限公司	MA005UR8-3
北京东方易美装饰有限公司	75333755-6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安徽晶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组织机构代码:
91340100791852225C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HBS4
HBS4

验证码正确!

查询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340100791852225C 安徽晶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自今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2025/3/26 10:33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

一、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执行法院将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或依职权决定将该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通过本网站予以公布。

二、各级人民法院将向政府相关部门、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等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供相关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将向征信机构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并由征信机构在其征信系统中记录。

国家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所在单位和相关部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上级单位、主管部门或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三、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执行法院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被执行人为自然人时，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以下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会所、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在营业性房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被执行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前述行为。因私消费以个人财产实施前述行为的，可以向执行法院提出申请。

四、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纠正。

五、本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如有争议，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因使用本网站信息而造成不良后果的，人民法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查询人必须依法使用查询信息，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非法使用本网站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使用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七、本网站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网站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八、本网站属于政府网站，未经许可，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与本网站及其内容的链接，不得建立本网站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不得拷贝、复制或传播本网站信息。

九、如对查询内容有异议，请与执行法院联系。

最高人民法院

2013年10月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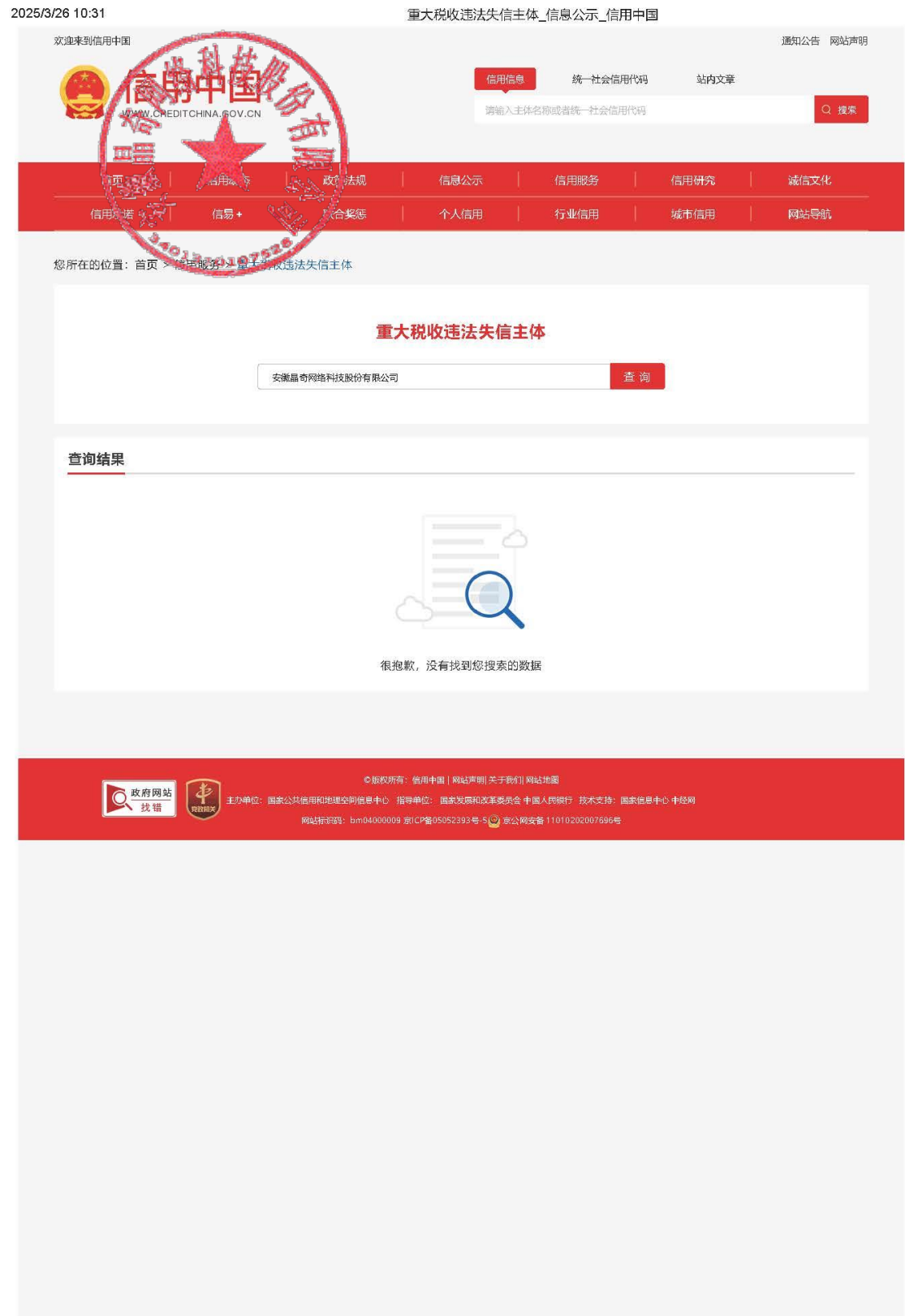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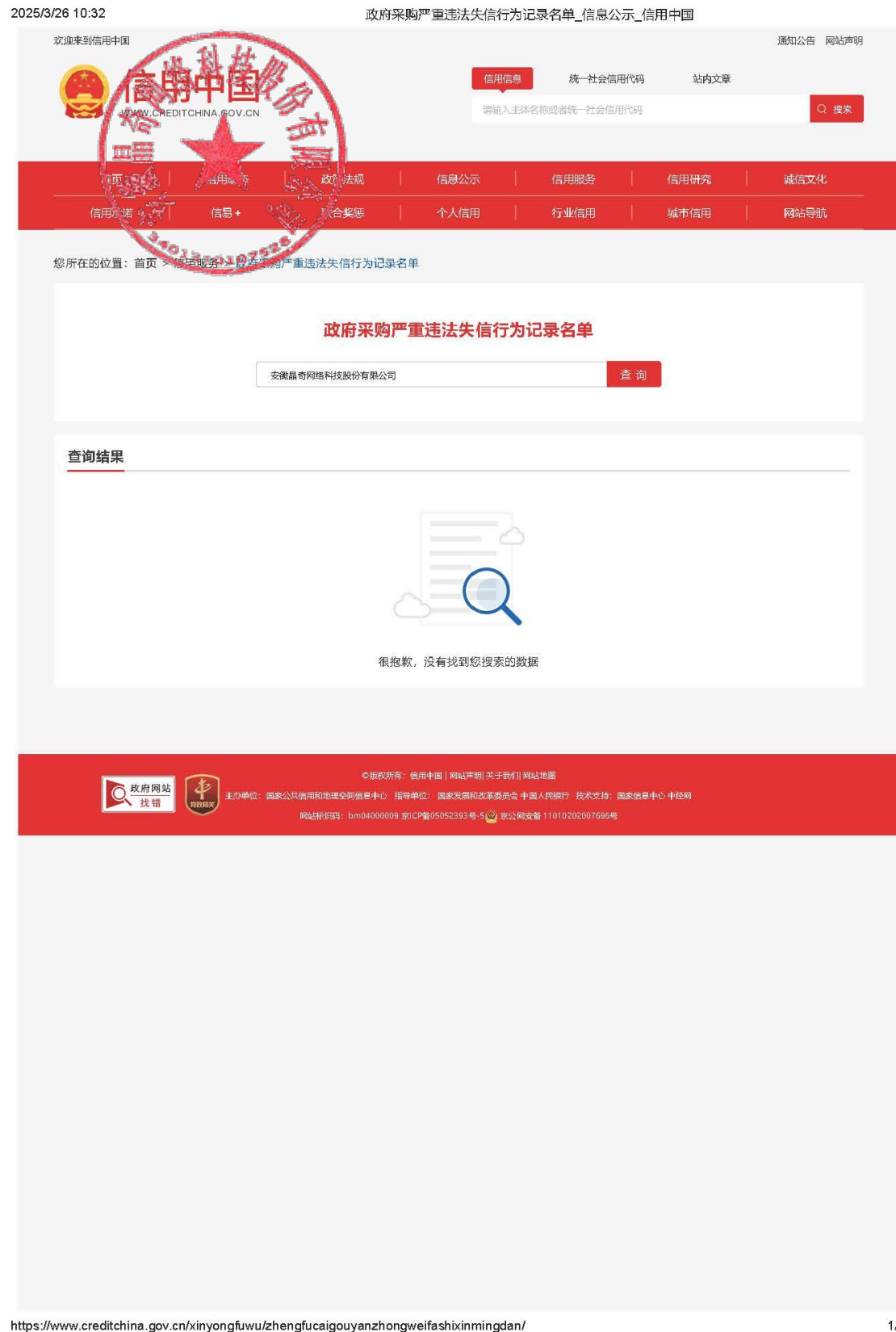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3.2.2 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截图



3.2.3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



3.2.4 信用报告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版本号V2.0

机构名称：安徽晶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791852225C

报告编号：202503311128160969743W

报告生成日期	2025年03月31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公共信用信息概览



安徽晶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登记注册基本信息

基础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791852225C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冷浩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6-07-18
住所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2800号合肥创新产业园二期F区2幢		

信用信息概要

行政管理	8条	诚实守信	9条
严重失信	0条	经营异常	0条
信用承诺	15条	信用评价	0条
司法判决	0条	其他	0条
报告生成日期	2025年03月31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所展示的数据和资料为公共信用信息，“信用中国”网站承诺在数据汇总、加工、整合的过程中保持客观中立，不主动编辑或修改信息的内容。
- 2.受限于现有技术水平等原因，对此报告信息的展示，并不视为“信用中国”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时效性作出任何形式的确认或担保。请在依据本报告信息作出判断或决策前，自行进一步核实此类信息的完整或准确性，并自行承担使用后果。
- 3.如认为本报告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重复公示、不应公示、超期公示或与认定机关信息不一致等情况，请以数据源单位的信息为准，并可按照网站“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如需对相关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进行信用修复，请咨询名单认定单位。
- 4.本报告已添加“信用中国”水印、生成唯一的报告编号和报告核验码。如需对内容的真实性进行核验，可通过扫一扫报告首页“核验码”，查看本报告生成时的内容与纸质版报告内容是否一致。
- 5.本报告展示行政管理、诚实守信、严重失信、经营异常、信用承诺、信用评价、司法判决以及其他类等信息，因篇幅有限，单类信息仅按更新程度展示最近日期的100条。如有特殊需求，请与我们联系。

正文

扫一扫



核验码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安徽晶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一、登记注册基础信息

基础信息

企业名称：安徽晶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791852225C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冷浩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06-07-18
住所：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2800号合肥创新产业园二期F区2幢

二、行政管理信息 (共 8 条)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皖合药监许〔2025〕第01383号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文书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许可证名称：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许可类别：核准
许可编号：皖合药监械经营许20200345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5-03-19
有效期自：2025-05-27
有效期至：2030-05-26
许可内容：安徽晶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申报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延续
许可机关：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第 1 条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40100MB1889454W
数据来源单位：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40000MB19570665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皖药监许〔2024〕第0436号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文书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许可证书名称：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许可类别：核准
许可编号：皖药监械生产许20190016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4-02-26
有效期自：2024-04-08
有效期至：2029-04-07
许可内容：安徽晶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申报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延续
许可机关：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40000MB19570665
数据来源单位：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40000MB19570665

第2条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皖药监许〔2023〕第02106号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文书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许可证书名称：医疗器械注册证
许可类别：核准
许可编号：皖械注准20192210014
许可决定日期：2023-08-25

第3条



有效期自：2025-01-19

有效期至：2025-07-18

许可内容：安徽鼎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申报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延续注册

许可机关：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40000MB19570665

数据来源单位：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40000MB19570665

| 行政许可

第 4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GG20220905025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总承包特级、一级、部分二级及部分专业承包一级、二级除外）

许可证书名称：——

许可类别：核准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2-09-05

有效期自：2022-09-05

有效期至：2027-09-05

许可内容：施工专业承包·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一级；

许可机关：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40000MB0T3248X7

数据来源单位：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40000MB0T3248X7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BQCG-2021-052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亳州市谯城区智慧光荣院综合服务云平台项目
许可证名称：亳州市谯城区智慧光荣院综合服务云平台项目
许可证号：BQCG-2021-052
许可决定日期：2021-09-06
有效期自：2021-09-06
有效期至：2099-09-06
许可内容：登记
许可机关：谯城区财政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416020031651773
数据来源单位：谯城区财政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416020031651773

第 5 条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合高人劳〔2021〕46号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关于同意安徽晶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开展职业中介活动的批复
许可证名称：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许可类别：普通
许可编号：（皖）人服证字〔2021〕第0171001513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1-09-01
有效期自：2021-09-01
有效期至：2026-08-31
许可内容：职业中介活动
许可机关：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事劳动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40100786539795G

第 6 条

数据来源单位：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事劳动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40110786539795G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合地税高许准字〔2017〕第35号
许可有效期：——
许可决定日期：2017-12-11
许可截止日期：——
许可内容：对纳税人延期申报的核准
许可机关：合肥市地方税务局高新分局
审核类型：普通

第 7 条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高新国税许受〔2016〕45号
许可有效期：——
许可决定日期：2016-10-09
许可截止日期：2099-12-31
许可内容：增值税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
许可机关：合肥市国家税务局
审核类型：普通

第 8 条

三、诚实守信相关荣誉信息 (共 9 条)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安徽晶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第 1 条

纳税人识别号：91340100791852225C

评价年度：2023

数据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安徽晶奇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2 条

纳税人识别号：91340100791852225C

评价年度：2022

数据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安徽晶奇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3 条

纳税人识别号：91340100791852225C

评价年度：2021

数据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安徽晶奇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4 条

纳税人识别号：91340100791852225C

评价年度：2018

数据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安徽晶奇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5 条

纳税人识别号：91340100791852225C

评价年度：2020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安徽晶奇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40100791852225C
评价年度：2019
数据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第 6 条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安徽晶奇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40100791852225C
评价年度：2017
数据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第 7 条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安徽晶奇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40100791852225C
评价年度：2015
数据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第 8 条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安徽晶奇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340111791852225

第 9 条

评价年度：2015
数据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四、严重失信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五、经营（活动）异常名录（状态）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六、信用承诺信息 (共 15 条)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34010020230103001817 第 1 条

承诺类型：审批替代型

承诺事由：审批替代型，申请办理许可证

承诺内容：固定资产投资节能承诺本单位郑重承诺：1.本单位所提供的材料及数据真实有效。2.本项目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行业目录》（发改环资规〔2017〕1975号）中行业。3.本项目符合国家和我省的政策要求。4.本项目单位产品能耗、电耗、水耗达到国家、省行业能耗准入标准（没有准入标准的，执行限额标准或地方能效指南）。5.本项目达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控制在吨标准煤（当量值）以内，且年电力消费量控制在万千瓦时以内，预测每万元增加值能耗为吨标准煤。6.本项目主要用能设备选择符合国家相关节能技术标准，无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淘汰落后设备。7.按规定配备相应的能源计量器具，落实能源计量管理。8.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将严格遵守国家相关节能法律法规政策；建成投产后将严格履行报告义务，自觉配合相关检查、监察。9.若未遵守本承诺内容，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接受处罚，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联合惩戒。

承诺作出日期：2023-01-03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贸易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40100786539832N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号：51330020230329000018

第 2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企业设立、经营范围变更时主动承诺

承诺内容：在领取营业执照后，本企业将及时到审批部门办理审批手续，在取得行政审批前不从事相关经营活动。如有超出登记经营范围从事后置审批事项经营的需要，也将先行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和相应审批手续，未取得相关审批前不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承诺作出日期：2020-09-18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甘孜藏族自治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513300323418129B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主动型

第 3 条

承诺事由：招标采购活动

承诺作出日期：2020-09-18

承诺受理单位：甘孜藏族自治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承诺履行状态：——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主动型

第 4 条

承诺事由：申报省科技厅社发领域类项目的自愿作出科研信用承诺

承诺作出日期：2021-03-11

承诺受理单位：安徽省科学技术厅

承诺履行状态：——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号：34010010220115171905 第 5 条

承诺类型：行业自律型

承诺事由：行业自律型，参加协会本协会组织的信用承诺活动

承诺内容：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符合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第1.4.4项规定的任
何一种情形。

承诺作出日期：2022-01-15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市公管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40100MB1683202M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号：34010020220115173917 第 6 条

承诺类型：行业自律型

承诺事由：行业自律型，参加协会本协会组织的信用承诺活动

承诺内容：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符合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第1.4.4项规定的任
何一种情形。

承诺作出日期：2022-01-15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市公管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40100MB1683202M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号：34010020221230230228 第 7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主动型，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合肥高新区政策项目申报诚实信用承诺书高新区经发局：本单位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郑重承诺：申报合肥高新区政策项目所报送的所有信息及材料均真实、准确、合规。如申报成功，保证资金使用合法合规。如有不实之处，或违反相关规定，本单位愿意退还政策资金，且三年内不再申请普惠等相关政策。特此承诺。

承诺作出日期：2022-12-30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贸易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40100786539832N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主动型 第 8 条

承诺事由：申报省科技厅研发经费支出“双百强”规上企业奖励类项目的自愿作出科研信用承诺

承诺作出日期：2021-03-10

承诺受理单位：安徽省科学技术厅

承诺履行状态：——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37160020200927257307 第 9 条

承诺类型：证明事项型

承诺事由：证明事项型,申请注册主体信息库

承诺内容：提供注册信息真实，参与公共资源业务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相关业务、廉政等规章制度

承诺作出日期：2020-09-27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滨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71600588763315P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证明事项型
承诺事由：申请注册主体信息库
承诺作出日期：2020-09-27
承诺受理单位：滨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承诺履行状态：——

第 10 条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34011120230531017960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申报省科技厅高新领域类项目的自愿作出科研信用承诺
承诺内容：1、提交的申报材料及相关附件真实有效；2、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均没有不良科研及社会信用记录；3、在安徽省科技计划项目申报、评审和实施全过程中，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托人说情，不请客送礼；4、项目立项后，若省财政资助资金少于申请额度，差额部分由申报单位自筹解决；若无法解决，自愿放弃立项资格。
承诺作出日期：2023-05-31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安徽省科学技术厅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40000002986088E

第 11 条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23060020221222274151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主动型，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为保护市场公平竞争，创建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我单位自觉注册使用大庆市

第 12 条



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电子交易系统），自觉将本单位于公共资源的相关信息提交至电子交易系统，并赞成在电子交易系统及与之互联互通的公共交易平台网站、信誉网站对外宣布。详尽承诺以下：（一）我单位对所提交的单位信息、人员基本信息、资质和资格、业绩、信誉、审批文件等资料均合法、真实、正确、有效，无任何捏造、更正、弄虚作假，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正确性负责。（二）我单位提交的相关信息及电子交易系统内的信息如与实质不一致而由此造成的所有结果由我单位承担。（三）按需公示我单位提交的相关信息并保证其无误、合法，如有问题自觉接受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四）我单位在参加电子交易系统交易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做到诚实守信、廉洁自律，保证不参加围标串标、弄虚作假、欺诈中标、搅乱评标、违约毁约、贿赂等违法违纪行为，自觉保护公共资源市场秩序，如有违反，自觉接受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五）我单位严格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将认真、及时保护和更新电子交易系统中与我单位相关内容，如未能及时保护和更新，自觉担当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六）我单位承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内容，并向我单位相关人员作了宣传教育，我单位承诺不将资质证明及相关人员执业证书出租出借。

承诺作出日期：2022-12-22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大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230600MB0195311B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51330020230420000305 第 13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招标采购活动
承诺内容：我单位有（ ）没有（√）（以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禁止在-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 ）没有。（未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不良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承诺作出日期：2020-09-18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甘孜藏族自治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513300323418129B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号：34910020230103000797
承诺类型：审批替代型
承诺事由：审批替代型，申请办理许可证
承诺内容：固定资产投资节能承诺本单位郑重承诺：1.本单位所提供的材料及数据真实有效。2.本项目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行业目录》（发改环资规〔2017〕1975号）中行业。3.本项目符合国家和我省的政策要求。4.本项目单位产品能耗、电耗、水耗达到国家、省行业能耗准入标准（没有准入标准的，执行限额标准或地方能效指南）。5.本项目达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控制在吨标准煤（当量值）以内，且年电力消费量控制在万千瓦以内，预测每万元增加值能耗为吨标准煤。6.本项目主要用能设备选择符合国家相关节能技术标准，无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淘汰落后设备。7.按规定配备相应的能源计量器具，落实能源计量管理。8.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将严格遵守国家相关节能法律法规政策；建成投产后将严格履行报告义务，自觉配合相关检查、监察。9.若未遵守本承诺内容，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接受处罚，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联合惩戒。

第 14 条

承诺作出日期：2023-01-03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贸易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40100786539832N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主动型，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作出日期：2020-08-28
承诺受理单位：市市场局
承诺履行状态：——

第 15 条

七、信用评价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八、司法判决及执行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九、其他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十、信用状况提升建议

建议秉持诚信理念，合法有序开展经营活动。

结束